

/乡野漫步/

杨枋

本名杨亚丽,生长于乡野,曾经母亲口中的“烧火丫头”,因为喜欢,成为文字丛林中的旅者。

放羊

一天放学,发现家里添了“丁”。一群人围着看的,是三只小尾寒羊。两公一母三只羊,花了两千五百元,据说这还是中间人费劲儿从山东买回来的。

初来乍到,这三只羊在墙角挤成一团,任众人说三道四,一点怪脾气也没有。果然是“名羊”,不像我家曾经养的那只母山羊,百般吃嘴不说,还像个爱生气的斗士,动不动就把人顶个仰八叉。

那天,我爸眼里尽是对未来的憧憬和狂喜。

按照他的算法,一只母羊两年生三窝,一窝不说多,生两只吧,要不了三两年,我家就有一群羊了。一只羊卖上大几百,不但很快就能回本儿,还可以发家。于是,我家除了种菜,又干上了养羊的副业,义无反顾地奔赴在发家致富的路上。

能否挣钱我不知道,可在我心里,放羊既浪漫,又自在。

日出嵩山坳,晨钟惊飞鸟——牧羊女款款出场:手腕轻摇,打个鞭哨,群羊像得了指令一般,说往东就往东,说往西就往西——这哪里是在牧羊,明明在排兵布阵嘛!

还有电视里,裹着羊肚子手巾的陕北老乡,把那么多羊往山坡上一放,自己想躺了躺,想唱了唱。生活有了,爱情也有了,广阔天地,是何等自在潇洒!

按照家庭分工,我爸是全职羊倌儿。不过,理想的高速公路上经常堵车,还没坚持多少日子,我爸的身体就吃不消了。我爸可以休息,但羊不能不吃草啊。于是,一天放学后,我便拎着羊鞭当上了牧羊女,伺候三只羊吃当天的第二顿饭。

那时,村边涧河的河床已经收容,让出的河道里长满了野草。眯着眼望去,那么一大片滩涂,被夕阳的余晖装点得颇有几分姿色。三只羊可不管这些,冲进去就张嘴“开啃”,静谧的画面反而显得灵动了。

羊心无旁骛,也不挪地儿,只顾大吃大嚼。我紧张的心情也渐渐放松,总盯着人家吃饭,实在不礼貌,也没有意思。不远处有个斜坡,茅草很厚,我便

倚了上去,心里感叹着自己找的这个地方真不错,休息放羊两不误。

也不知道过了多久,我突然睁开眼睛,整个人都弹了起来——羊呢?天色已经暗淡,河滩上依然平静如初,就是不见三只羊的影子。我惊恐万分,所有不好的结果一下子涌进心头,但当时只有一个念头:赶紧找!不久前还平和浪漫的世界,顿时被我焦灼的呼声打破了。

我顺着河滩一直找,呼声里带着呜咽。我气得冒火,才几分钟的工夫,你们长了翅膀不成?看我找到你们,打断你们的腿不!眼看都到了高家崖,还是没有三只羊的影子。那一刻,我几乎绝望了,只能回家搬救兵。

然而,在我转身的瞬间,奇迹出现了。

只见我们家的三只羊,不慌不忙,不急不躁,正慢悠悠晃着大肚子向我走来,仿佛从天而降。我一下子冲了过去,一把搂住前头那只羊的脖子,摇晃道:该死的家伙跑哪儿去了,吓死我了知道不?我喊你们,你们咋不知道应一声呢?

这家伙却一声不吭,伸出舌头就往我脸上舔。另外两只羊也把头凑过来,同样伸出舌头舔我的脸。我积攒的满腔怒火顿时瓦解,并化为感激——多么自律聪明的羊啊,谁还舍得打呢!我搂着它们温热的身体,心情平复了好一会儿,才带着它们回家去。

短短两个时辰,仿佛让我经历了半生。我妈不明就里,还不住夸我比我爸尽职,天黑了才回。而我一直在想:那三只“羊乖乖”,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?

/朝花夕拾/

鞋的记忆

宋光耀



记忆中,一直到初中,我穿过的鞋只有三种:春秋天布鞋,冬天棉鞋,夏天凉鞋。

布鞋是母亲做的千层底,透气吸汗,穿着轻松舒服,但这是优点也是缺点,它吸汗也吸水,遇到下雨天,很快就湿透了,只能光脚踩着泥水上下学。如果谁穿了双大人的胶鞋,即使不合脚,走路来像企鹅,那也是蹩得不行。

棉鞋也一样。好在冬天下的是雪,路上不像下雨那么泥泞,可以拣着地方走,鞋上沾了泥,晚上放在煤火炕上,第二天用玉米芯把泥搓掉,照样穿。

塑料凉鞋最不结实,夏天还没过完,新凉鞋不定什么地方就张了个小嘴,然后就用一块指甲大小、其他颜色的塑料块粘上去,再然后,又会有更多的塑料块粘上去。第二年,粘来粘去,脚后跟的地方已没法再粘了,干脆把后面的鞋帮剪了,穿胶拉板儿,就像现在的拖鞋。

胶底胶面的黄球鞋到高中时才穿上,这种鞋穿着威风,下雨天踩泥也不会湿,很是让我得意了一阵子。不过,这鞋透气性不好,还不吸汗。上体育课,班里一大半男生都穿这种鞋,晚上进到二三十个人的集体宿舍,那味道真是一言难尽……我周末回家,从没让鞋进过屋,都晾在老远的墙上。不过,这倒是逼着不太讲卫生的男生,都养成了晚上洗脚的习惯。

第一次穿皮鞋是在大三,母亲可能觉得我该谈对象了,那年冬天,卖了一架子车红薯,给我买了双皮鞋。穿上皮鞋真有范儿,整个人突然就精神了许多,走路老想仰着脸,春节后开学,走在校园的路上,有种走T型台的感觉。

在我们宿舍的八个人中,我是第三个穿皮鞋的,另外两个人的皮鞋都已经旧了。同宿舍的老四想借我的皮鞋穿一天,到另外一所院校见他的女老乡,我很慷慨地就借了。

说是一天,老四不到半天就满脸痛楚地回来了,一进门急不可耐地把鞋脱掉。原来,他只想着穿新皮鞋,没想到鞋比脚小了一码,刚穿上还能忍受,越走路越难受,在女老乡面前也不敢脱下来轻松一下,就这样,硬是穿了半天的“小鞋”。

我自己买的第一双皮鞋,是在上班后的第二年秋天。当时我们公司每年秋季都有一次大型订货会,全国各地有四五百人参会。我当时是总经理助理,必须参加,地点在湖南岳阳。

母亲买的那双皮鞋虽然我很爱惜,但三四年过去,已明显沧桑,我决定买双新的。

到商场挑挑拣拣,试试穿穿,终于相中了一款,服务员放好样鞋,拿了一双新的,我满意地打道回府。买回来后没舍得穿,一直放在鞋盒里。

公司通知,会议前一天按时到火车站集合,统一坐火车。那天出发前,我拿出新皮鞋,一穿,咦,咋这么紧呢?看看鞋码也对,可为啥和那天试的不一样呢?去商场调换已经来不及了,我只好硬着头皮穿上去坐公交车。路上的难受自不必说,到火车站下公交车,脚尖着地时,听见鞋里“咔吧”响了一声,我心里一惊:坏了,鞋子坏了!赶紧蹲到一旁,脱下鞋查看。用手往里面一摸,贴着鞋面有个硬邦邦的东西,往外一抽,抽出来一个薄薄的塑料鞋撑,脱下另一只,往里一摸,也有一个。

为此,我心里凌乱了好久。

